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董事調任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吳志文女士由現任執行董事改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辭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吳志文女士，六十歲，自二零零二年一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分別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負責發展企業策略、企業規劃及一般管理工作。她亦為保利達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 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 的董事(該等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吳女士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房地產發展、工業及金融投資業務累積超過三十年經驗。她是柯為湘先生的妻子及柯沛鈞先生的母親。

除上述披露者外，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之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吳女士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本公司 830,770,124 股，約佔本公司之發行股本 72.20%。

吳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她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自獲委任之日起至本公佈日為止，吳女士並無因職務收取過任何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其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可由董事會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授予的權力或股東授予董事會的權力並參照市場趨勢、彼於集團的職務及責任及集團的薪酬政策來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吳志文女士之調任有關並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權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吳志文女士、黎家輝先生及柯沛鈞先生；非執行董事 *Keith Alan Holman* 先生（副主席）及楊國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 *David John Shaw* 先生。